

【论 文】

中国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¹

菅志翔²

共和国建立 60 多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一进程中，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发展历程各有特点，各族群的社会结构和人口特征也出现了不同的演变态势。保安族是我国人口较少民族之一，主要聚居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内的五个行政村，其中有四个位于大河家地区并连成一片。在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保安族这个刚刚被识别的民族只有 4957 人，而到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其人口增加到 20074 人，57 年里人口增长了三倍，年增长率为 2.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8%）。在 1980 年正式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之前，保安人的五个村隶属于甘肃省临夏县。根据 1953 年普查数据，全国保安族人口中有 4926 人在临夏县，1964 年第二次普查，全国保安族人口为 5125 人，其中 4979 人在临夏县（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86a: 232; 1986b: 417）。这种人口高度聚居、分布范围有限的状况为族群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了独特条件。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我国有 22 个民族的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被政府称为“人口较少民族”，这 22 个民族的人口总数为 63 万人。由于这些群体人口规模小，在目前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只建立了自治县或民族乡，在政府部门中的声音较弱，费孝通教授 1999 年向国家民委建议专门调查研究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问题。国家民委在 2000 年组织了专题调查组，调研结果上报国务院，国家“十五”计划中对这些民族的发展扶助作了特殊安排（赵学义，2007: 8-11）。

笔者参加了 2000 年对保安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并于 2011 年做了 10 年回访调查，希望通过对这一群体的深入了解，对我国人口较少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特点进行分析与归纳。自 2000 年以来，笔者一直关注保安族的社会发展与人口变迁中的几个议题：“民族识别”和自治县的设立对于保安族的群体认同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共和国建立以来，这个新近识别、人口规模很小的族群以怎样的社会分层特征和群体认同观念参与当地区域和国家发展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与其他族群之间出现了怎样的群体互动？共和国建立 60 多年来，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和个人流动模式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保安族的历史演变在我国二十多个人口较少民族的社会变迁、族群认同和国家参与等方面是否具有代表性？探讨以上问题，无论在我国的族群意识和群体关系的学术研究方面，还是在地区性社会发展和民族政策实际影响的应用性研究方面，都具有特殊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社会学和人口学的核心领域之一就是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而种族/族群社会学更是把“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作为理解不同族群在社会中所处相对地位和发展态势的主要研究专题（马戎，2004: 231-233）。本文试图利用笔者两次实地调查所掌握的有限资料，结合人口普查数据和田野访谈信息，应用历史比较的方法，从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两个层面来分析共和国建立 60 多年来西北保安族群体的演变态势。

一、新中国成立前保安人的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

¹ 本文主要内容曾发表在《中国人口科学》2014 年第 4 期，第 70-81 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社会学系副教授。



1. 共和国成立前“保安人”的身份认同和群体地位

在被国家正式认定为一个“民族”以前，“保安族”的群体身份意识里只有“保安人”这个概念，他们的先人在 100 多年前从今天的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的保安地方迁来，在本地一度被视作说“保安话”的“外地人”。这种群体意识的性质类似于我们今天常说的“临夏人”、“温州人”、“广东人”，更多地意指籍贯，而与现代“民族”（nation）的涵义无关。如果说这些人具有某种族群意识，那就是“回回”或“回民”，或者更确切一点是“蒙回”——使用蒙古语的回民，但也只有极个别保安人明确具有“蒙回”身份意识——未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并不知道他们所讲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

根据人们在访谈中的描述，保安人刚迁到现今居住地时，受到本地人（河州回民）的排挤和歧视。这种外部压力使他们凝聚为一个内部紧密团结的群体，以更有效地应对不利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半个世纪后，这些人逐渐适应了河州回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并取得了骄人的社会经济成就。

根据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保安自治乡各阶层人口统计记录（表 1），保安人在大河家地方已经明显地处于社会上层。当时在保安自治乡范围内，在保安人中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比较多，占保安人总户数的 9.2%，中农的比例只有 34.4%（回族为 41.4%，汉族为 47.2%）。地主在保安族总户数中的比例（3.3%）比回族中的比例（1.7%）高出近一倍。在保安族总户数中，成分为中农以上户数占 43.60%，汉族总户数中成分为中农以上户数占 48.82%，回族和撒拉族总户数中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43.10% 和 43.24%。从这组数据来看，保安族自治乡各族农户的经济状况没有显著差异，但值得关注的是保安族的居住质量明显优于其他民族，表 2 的房屋调查统计中的砖瓦房和楼房全部属于保安族¹。

表 1、新中国建立初保安自治乡各阶层人口统计表

民族	项目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合计	
保安族	户数	23	7	33	237	261	123	4	688	
	%	3.3	1.0	4.8	34.5	37.9	17.9	0.6	100.0	
	人口	男	79	15	113	668	628	244	10	1757
		女	95	26	134	678	687	236	9	1865
		小计	174	41	247	1346	1315	480	19	3622
		%	12.1	78.8	100.0	67.6	73.0	73.4	63.4	7.29
撒拉族	户数	0	0	0	16	15	6	0	37	
	%	0.0	0.0	0.0	43.3	40.5	16.2	0.0	100.0	
	人口	男	0	0	0	44	36	12	0	92
		女	0	0	0	35	33	16	0	84
		小计	0	0	0	79	69	28	0	176
		%	0.0	0.0	0.0	4.0	3.8	4.3	0.0	3.54
回族	户数	1	0	0	24	14	17	2	58	
	%	1.7	0.0	0.0	41.4	24.1	29.3	3.5	100.0	
	人口	男	4	0	0	76	44	34	4	162
		女	13	0	0	74	56	36	6	185
		小计	17	0	0	150	100	70	10	347
		%	8.9	0.0	0.0	7.5	5.6	10.7	33.3	7
东乡族	户数	0	0	0	1	0	0	0	1	
	%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¹ 对于这一问题，受访者中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解放时保安人的经济状况并不比当地回民好多少，但由于保安人争强好胜，不懂当时的形势，不仅不会像一些富裕家庭那样隐匿财产，而且还作为家庭奋斗的成就，炫耀性地报告给土改调查员。所以，档案里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保安人的经济状况是大河家最好的，保安人的阶级成份也因此普遍定得比其他民族高。

	人口	男	0	0	0	5	0	0	0	5
		女	0	0	0	5	0	0	0	4
		小计	0	0	0	9	0	0	0	9
		%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汉族	户数		0	2	0	60	47	17	1	127
	%		0.0	1.6	0.0	47.2	37.0	13.4	0.8	100.0
	人口	男	0	4	0	203	156	41	1	405
		女	0	7	0	204	162	35	0	408
		小计	0	11	0	407	318	76	1	813
		%	0.0	21.2	0.0	20.4	17.6	11.6	3.3	1.635
合计	户数		24	9	33	338	337	163	7	911
	%		2.6	1.0	3.6	37.1	37.0	17.9	0.8	100.0
	人口	男	83	19	113	996	864	331	15	2421
		女	108	33	134	995	938	323	15	2546
		总计	191	52	247	1991	1802	654	30	4967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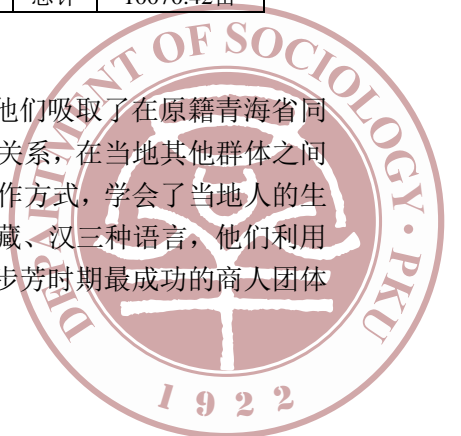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临夏回族自治州档案馆馆藏资料（制表时间：1952年12月25日）。

表 2、新中国建立初期保安自治乡房屋调查表（单位：间）

民族	项目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合计
保安族	土坯房	201	73	486	2675	1892	482	50	5959
	砖瓦房	26	0	30	6	7	24	5	98
	楼房	4	0	2	4	0	31	0	41
	小计	231	73	518	2685	1899	637	55	6098
撒拉族	土坯房	0	0	0	150	103	44	0	297
	砖瓦房	0	0	0	0	0	0	0	0
	楼房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0	0	150	103	44	0	297
回族	土坯房	21	0	0	228	111	70	9	439
	砖瓦房	0	0	0	0	0	0	0	0
	楼房	0	0	0	0	0	0	0	0
	小计	21	0	0	228	111	70	9	439
汉族	土坯房	0	24	16	567	364	81	9	1061
	砖瓦房	0	0	0	0	0	0	0	0
	楼房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24	16	567	364	81	9	1061
合计	土坯房	222	97	502	3620	4270	777	68	7756
	砖瓦房	26	0	30	6	7	24	5	98
	楼房	4	0	2	4	0	31	0	41
	总计	252	97	534	3630	4277	832	73	7895
水田	985.83亩	旱田	5564.49亩	山地	3520.1亩	总计	10070.42亩		

资料来源：同表 1。此表项目中，东乡族无统计数据。

保安人能够获得较高的经济地位，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第一，他们吸取了在原籍青海省同仁县族群关系破裂被迫出走的教训，迁来后努力与当地族群维系和谐关系，在当地其他群体之间发生冲突时保持中立，争取其他群体的帮助并掌握了当地较先进的耕作方式，学会了当地人的生活方式；第二，保安人具有先天的语言优势，他们中不少人兼通蒙、藏、汉三种语言，他们利用自己熟悉藏文化的优势积极参与汉藏贸易，他们中的“藏客”成为马步芳时期最成功的商人团体



之一，利用商业积累的资金，保安人购置了大量房屋田产，通过这一社会流动途径提高了自身社会地位。

2. “保安人”的经商传统与“藏客”

“藏客”是过去甘青地区对专门从事藏区贸易的商人的称呼。“藏客”必须有马有枪，一般需武装结队出行，少则十几人，多则上百人。保安人的“藏客”组织极为有效，多数人精通藏语，与各藏族部落结交朋友，他们的武力和内部团结是其他商队无法相比的，因此他们的贸易活动有较高的保险系数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新中国成立前有超过 10% 的保安人参与“藏客”活动（妥进荣，2001：130-132）。一批“藏客”的出现是保安人整体经济状况得以改善的重要因素。

青海的贸易在 20 世纪上半叶被马步芳势力所垄断，并且成为马步芳维持其军费开支的主要途径（亨斯博格，1978）。保安人能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形成有影响的汉藏贸易群体，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其一，虽然人口规模很小，但保安人中有一批善于经营的人物，懂得充分发挥保安人的群体优势，在汉藏贸易活动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其二，马步芳实行的是军阀强权统治，在其控制范围内对回汉采取同一套统治策略，只承认宗教信仰差异，而不承认回汉之间具有“民族”差异。保安人能在这种背景中发挥出群体优势，说明当时的社会在经济活动方面为像保安人这样的小族群保留了一定空间。

从关于“藏客”的描述来看，部分保安人与本地其他族群成员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财产与住房）可能与保安人中这批商人有关，实际上显示的是个体差异性。换言之，在当地群体整体角度几乎看不出保安人具有显著意义的群体性差别，但是个体之间的差异相对突出。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倾向于这样一种结论：基于语言、精神气质和群体组织方面的特性，保安人中优秀的个体在经济活动中表现得非常成功，他们与那个时代的发展同步，活动范围涉及整个西北地区、东南沿海以及印度的重要商埠，并且这种商业活动对于改善保安群体的整体经济状况具有显著意义。

3. “保安人”的社会地位与出众人才

“藏客”要做好生意，首先要保证安全，所以“藏客”几乎都是武装经商。保安人“藏客”的成功离不开他们的武装实力，民国时期大河家地区的迎来送往和典礼活动中都要用保安人的马队作依仗，要几十人上百人骑在马上荷枪实弹显示地方实力。这也能说明共和国建立前夕大河家地区保安人的社会地位。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甘、青、宁地区的现代学校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许宪隆，2001）。实际控制大河家地区的是西北回马势力的创建者马占鳌的后代马全钦。他是一位热衷于发展现代教育的开明人士，在大河家创办多所小学和魁峰中学，使保安人有机会接受现代教育，并出了几位有名的才子。四十年代的“保安三杰”分别在马步芳势力的教育、军事和贸易这三个核心部门身任要职，说明在当地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保安人能够参与到相当程度。以上分析说明，到 20 世纪 40 年代，保安人在当地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其它群体没有什么差异，保安人个体的社会流动机会较为开放，保安人中的精英分子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社会参与是全面的，他们在民国时期甘青地区的社会结构中的分布并没有显示出族群分层的特征。

二、共和国建立后保安族的群体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废除了历史上形成的族群压迫和族群歧视制度，继而建立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依托的追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保安这个群体在政治地位上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名称——群体称谓从“保安人”变成了“保安族”。其次表现在保安族的自治地方——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的成立。这两个事件影响了共和



国建立后保安族在当地社会分层结构中的群体地位。我们可从两个视角来观察：第一个是地方社会的日常政治活动层面；第二个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层级结构层面。

1. 保安人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

为全面实行各项民族政策，首先需要确认谁是少数民族，谁可以享受这套政策，因此，共和国建立后首先展开了民族识别。国务院于 1952 年 3 月 25 日正式批准认定保安族为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历史上对这个群体具有族群意味的称呼，有中性的“保安回”以及贬义的“半番子”。由于悲惨的群体迁移历史在人们心灵中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作为外地人的不安定感以及现实社会中适应和流动的竞争压力，使人们对带贬义的群体称谓非常敏感。共和国建立后，对所有的群体称谓都进行了“正名”运动，废除了带歧视性的族群称谓，消除了有关的实物、语汇、文字等等，对人们的群体身份的社会含义进行了彻底整肃。保安人也因此摆脱了历史阴影，在国家的“民族框架”中获得了新的政治身份。有老人在访谈中告诉笔者，“保安族是国家赋予的一种政治待遇”，生动体现出人们对这种群体地位变化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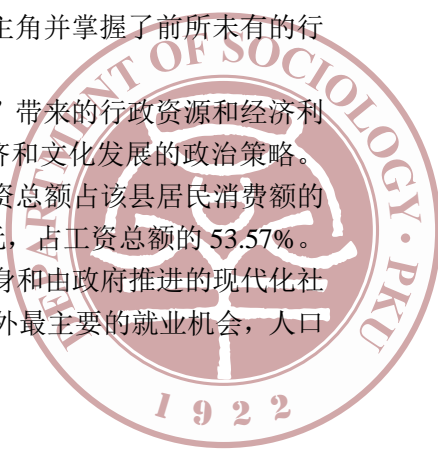
2. 保安族自治地方的成立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一政策的目标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以及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的结合，既维护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又维护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这项政策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就由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在蒙古族、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了实践，是我国现行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现在全国共建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和 120 个自治县（旗），同时作为补充形式，还建有 1200 多个民族乡。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基本都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李德洙，2002）。我国各项民族政策的实施需要有地方行政单位作为依托，民族自治地方政府与一般同级地方政府的区别之处就在于由实行自治的民族在当地执行和落实国家给予的民族优惠政策。

对于保安族来讲，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伴随着一个对他们影响十分巨大的社会政治事件，这就是自治县的成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在临夏县缩小管辖范围、建立新的县级行政区域的需要推动下，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积石山各族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于 1979 年报请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980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198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积石山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1986：64）。

自治县的建立，给了保安族由“外地人”转变为主人的感受。虽然自治县的名称包括了 3 个民族，但保安族是为首的自治民族，这个自治县也通常被人们简称为“积石山保安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章第十六、十七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在积石山县各级政府的干部队伍中，保安族开始扮演主角并掌握了前所未有的行政权力资源。人们对于这种身份的改变，具有特殊的政治敏感。

实际上积石山成为一个自治县对当地各族群众都有好处。“自治”带来的行政资源和经济利益是地方共享的，人们更多地把这样一种政治形式看作促进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政治策略。2000 年由县财政发工资的人数占该县总人口的 2.87%，而他们的工资总额占该县居民消费额的 35%。除去文教卫生科技人员的工资，行政人员工资总额为 2340 万元，占工资总额的 53.57%。这种“吃饭财政”反映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一种模式，即政府机构本身和由政府推进的现代化社会服务部门（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为人们提供了除从事农业劳动以外最主要的就业机会，人口



向这些部门的流动既代表了个人社会地位的上升，也代表群体的发展，代表着人们理解的“现代化”及其种种好处。

3. 民族识别和自治县成立对“保安人”认同意识和社会地位带来的影响

因为新中国实行的民族政策，保安人的群体地位在地方社会生活中得到显著提升，“保安族”成为一种有声望的社会身份。成立自治县后，保安族村落里的灌溉设施、供电设施和农业生产迅速改善，公路修到了村里，电灯和电话拉到了家里。人们也在心里自问，“如果不是因为我们是保安族，处在甘肃省最偏远的地区，这里的基础设施建设会有这样快的进展吗？”在日常生活上，政府优先让保安族农户用上了太阳能热水灶，新建的人畜饮水工程改善了水源，提高了人们的健康水平。在成立自治县以前，保安人是大河家地区的“外地人”，成立自治县以后，作为自治的主体民族之一，保安族成了积石山县的主人。新中国建立以后保安族群体地位的变化在积石山县体现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这说明在社会日常政治生活中，保安族不仅获得了平等的群体地位，而且作为“自治民族”在本县的社会地位还要高于其他民族。

毋庸置疑，执行对保安族的优惠政策最充分的是保安族的自治县。国家规定的保安族的各种权益得到了县政府的充分保护，优惠政策得以全面贯彻落实。然而，人们对于发展的需要不会仅仅局限在本民族自治的地域范围内。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是临夏回族自治州内的一个自治地方，出了积石山县，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规则并没有改变，但优惠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临夏州是回族自治，在各方面享有优先权的是回族。所以，同样是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他们之间仍然存在政策机会的竞争。在自治州内，不仅优惠的主体不是保安族，而且自治州与自治县还有一层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不仅没有规定把保安族在自治县内享有的优惠如数扩展到自治州范围，回族自治州的权力可以渗透到下辖的保安族自治县。这意味着在群体关系的行政体制层面，保安族附属于回族。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行政层级关系层面保安族的实际群体地位。正因为存在着日常生活中的政策效果和行政体系中人们的实际处境之间的差异，生活范围只局限在积石山县的人们的群体地位感觉良好，而离开积石山县到临夏州或甘肃省行政体系中发展的人们的感受则不同。

三、新中国建立后保安族人口的个体流动

在我们分析一个群体在社会分层结构中所处相对地位时，通常会考察该群体成员在受教育水平、社会行业、职业结构中的分布状况。通过对这些基础性指标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这个群体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社会适应是不是与整个社会同步，劳动力为了适应就业的需要是否接受了必要的现代学校教育，在从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制造业、服务业转移的过程中是非与其他群体存在差异，通过分析差异状况及造成差异的原因了解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各群体的相对地位及发展趋势。

1. 保安族人口受教育结构

在一个现代国家，接受正规学校教育是劳动力进入现代产业的必要条件。任何起步较晚的发展中国家，都把国民教育作为国家科技发展和经济起飞的基础。中国的少数民族能否参与到国家整体产业发展的进程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族群劳动力的受教育结构和发展速度。表3、表4和表5介绍了1990年、2000年和2010年这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反映的保安族和当地其他几个主要民族（撒拉族、东乡族、回族和汉族¹）的受教育水平结构的变迁。

¹ 由于我国汉族和回族的人口规模大、地理分布广，因此汉族和回族的全国数据在这里仅作参考，不能准确代表当地汉族与回族人口的实际情况。



表 3. 保安族及相邻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1990) (%)

民 族	15 岁以上 人口文盲%	6 岁及以上人口						总计(%)	人口总数
		未说明*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保安族	68.81	67.36	18.85	8.38	3.36	1.16	0.89	100.00	10,049
撒拉族	68.69	33.64	22.26	7.55	1.92	1.12	0.79	100.00	74,098
东乡族	82.63	81.01	14.30	3.34	0.75	0.44	0.16	100.00	317,986
回 族	33.11	32.14	33.78	23.16	7.25	1.90	1.77	100.00	7,422,731
汉 族	21.53	19.81	42.17	27.15	7.49	1.75	1.63	100.00	915,838,236
全 国	22.21	20.68	42.23	26.47	7.30	1.74	1.58	100.00	995,089,929

* “未说明”中可能包括文盲和在校小学生。 ** 包括大学本科与大学专科。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80-459，722-727，736-737。

表 4. 保安族及相邻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2000) (%)

民 族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研究生	总计(%)
保安族	49.1	0.8	31.9	10.3	3.8	2.5	1.5	0.0	100.0
撒拉族	42.9	3.0	36.5	11.1	2.7	2.1	1.6	0.0	100.0
东乡族	58.0	3.7	29.9	6.0	1.2	0.9	0.4	0.0	100.0
回 族	15.6	2.7	36.8	29.0	8.3	3.5	4.0	0.1	100.0
汉 族	7.3	1.7	37.6	37.3	8.8	3.4	3.8	0.1	100.0
全 国	7.7	1.8	38.2	36.5	8.6	3.4	3.7	0.1	100.0

* 包括大学本科与大学专科。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a：563-567。

表 5. 保安族及相邻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2010) (%)

民 族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总计(%)
保安族	11.02	59.61	17.36	6.86	3.43	1.66	0.06	100.0
撒拉族	21.18	51.53	16.88	5.31	3.01	2.01	0.08	100.0
东乡族	17.65	64.83	12.42	3.09	1.28	0.71	0.02	100.0
回 族	8.57	35.64	33.63	12.81	5.21	3.84	0.31	100.0
汉 族	4.71	27.80	42.27	15.47	5.64	3.75	0.35	100.0
全 国	5.00	28.75	41.70	15.02	5.52	3.67	0.33	100.0
积石山县普查数据								
保安族	11.09	64.68	16.22	5.34	2.08	0.59	0.01	100.0
撒拉族	9.78	64.48	17.53	5.39	2.29	0.50	0.02	100.0
东乡族	13.52	72.19	10.28	2.66	1.01	0.34	0.00	100.0
回 族	19.06	69.49	9.02	1.73	0.55	0.14	0.01	100.0
汉 族	10.62	59.01	22.10	6.33	1.53	0.40	0.01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12a：259-261。临夏回族自治州统计局，2012。

1990 年保安族 15 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高达 68.81%，低于东乡族的 82.63%，但略高于撒拉族（68.69%），但是大学生的比例（0.89%）却超过撒拉族（0.79%），更是东乡族比例（0.16%）的 5 倍多。2000 年保安族“未上过学”和仅参加过“扫盲班”人数的比例下降到 49.9%，仍然低于东乡族（58.0%）和高于撒拉族（42.9%），保安族的大学生比例略低于撒拉族，高于东乡族。

从全国普查数据来看，2010 年保安族“未上过学”的比例（11.02%）已经显著低于撒拉族和东乡族，接近回族（8.57%），保安族大学生（专科加本科）的比例为 5.09%，稍高于撒拉族（5.02%）同时高于东乡族（1.99%）。如果把表 5 中的全国普查数据和积石山县的普查数据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基层社会（县以下）各民族的相对比较态势与全国整体情况之间存在值得关注的差异：（1）由于积石山县是保安族主要聚居区，积石山保安族的文盲比例与全国保安族的比例几乎相同；但积石山回族和汉族“未上过学”的比例远高于全国平均比例，回族甚至是当地文盲比例最高的群体（19.06%），这说明西部地区回汉两族的教育情况明显落后于东部和城市同族水平；积石山撒拉族和东乡族的文盲比例则显著低于全国同族的文盲比例，说明这两个群体在积石山县得到较好的受教育机会；（2）积石山各族大学专科、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比例都明显低于各族全国水平，

说明各族群受到教育较多的成员大部分已经离开本县到州府、省会甚至沿海大都市就业，基层干部职工队伍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必然对当地的社会管理与经济文化发展带来很大影响；（3）积石山县汉族6岁以上人口中初中和高中教育程度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民族，但大学程度人口比例却低于保安族和撒拉族。我们访谈中了解到积石山县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更愿意回到自己的自治地方，而汉族大学生则尽量在其他地区就业。

表6、积石山县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03-2004学年至2010-2011学年）

民族	学龄人口	学龄人口入学率（%）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保安族	7-11 周岁*	97.0	94.2	94.2	95.1	95.3	97.0	98.4	98.8
	12-14 周岁	40.3	-	-	-	-	-	-	-
回族	7-11 周岁*	94.0	94.3	91.3	93.5	93.8	94.0	95.1	97.2
	12-14 周岁	19.8	-	-	-	-	-	-	-
撒拉族	7-11 周岁*	95.9	94.8	94.1	94.1	94.4	97.0	98.1	98.4
	12-14 周岁	27.0	-	-	-	-	-	-	-
东乡族	7-11 周岁*	94.0	93.0	93.0	94.4	94.5	96.0	96.9	98.3
	12-14 周岁	27.0	-	-	-	-	-	-	-
其他少数民族	7-11 周岁*	95.0	91.7	96.8	96.4	97.9	97.9	98.9	99.2
	12-14 周岁	29.0	-	-	-	-	-	-	-
少数民族总计	7-11 周岁*	95.0	93.7	93.8	94.3	94.8	95.5	96.5	97.9
	12-14 周岁**	26.0	35.5	40.0	51.8	61.8	79.5	88.0	94.2
汉族	7-11 周岁*	97.0	95.8	96.6	97.4	98.2	99.1	99.8	99.1
	12-14 周岁	27.1	64.8	95.4	65.9	90.7	87.9	91.6	97.0

资料来源：积石山县教育局各学年内部资料。

* 2005-2006 学年以后数据均为 7-12 周岁。 ** 2005-2006 年以后数据均为 13-15 周岁。

从积石山县教育部门关于学龄儿童入学率的统计数据（表6）来看，2003-2004 学年保安族 7-11 岁的入学率高达 97%，与汉族处于同一水平，12-14 岁的入学率为 40.3%，明显高于其他族群。保安族人口 7-12 岁入学率在 2010-2011 学年为 98.8%，仅略低于汉族并高于撒拉族、东乡族和回族。从该县少数民族总计数据来看，2003 年到 2011 年间，保安族、东乡族和撒拉族学龄人口的小学普及率只是略低于当地汉族，且差距不明显，而小学毕业和升入初中的比例则明显低于当地汉族，且差距缩小的速度很快。

数据显示，通过共和国建立后近几十年基层教育发展，保安族与当地的撒拉族、东乡族的受教育结构都得到显著的改善和提高，东乡族的改善程度明显低于保安族和撒拉族。但本世纪前十年积石山县少数民族完成初中教育的人口比例仍然很低，这种态势对于各族劳动力的产业转移和职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2. 保安族党政机关干部队伍和干部的个体流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国家推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与这种体制配套的户籍身份制度将个体的身份转变和地域流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管理。保安族的个体社会流动主要是经由国家安排的渠道，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升学等渠道从聚居的边远农村流向城镇非农职业。由于当时农民被严格地限制在农村，只有少数优秀分子或幸运儿在成为工人、士兵、学生之后继续争取转为干部，所以，政府干部的数量和级别分布是考察计划经济时期个体社会流动的一个重要指标。

根据州档案馆馆藏资料“临夏县 1978 年干部统计年报”，当年全县共有各类干部 3519 人¹，占全县总人口的 0.62%。其中保安族干部 51 人，也占当时该县保安族人口的 0.62%。1985 年，

¹ 这里统计的“各类干部”包括了人口普查中职业分类的“党政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公室人员”，指的是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正式进入“干部编制”的人员。

临夏回族自治州少数民族的人口比重为 18.26%，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0.93%，明显高于人口比例（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积石山自治县成立以前，保安族干部几乎都在当时的大临夏县任职，行政级别最高的是副县级。

从理论上讲，作为积石山县实行自治的首要民族，保安族在成立自治县后获得的实际利益应当最多。“1981 年，自治县成立时，全县少数民族干部 434 名，其中保安族干部 70 多名，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16.2%。到 2000 年底，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到了 1631 人，其中保安族干部 311 人，比自治县成立时增长 4.4 倍，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19.1%，远远高于保安族人口的比例”（妥进荣，2001：37）。1985 年，在积石山县，少数民族占干部总数的 44.96%，该县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48.30%（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在 2000 年的实地调查中，笔者了解到积石山县共有各类干部近五千人，约占总人口的 2.3%；其中保安族干部近 500 人，约占该县保安族人口 3.5%。根据这种不完全统计，自治县成立后干部在保安族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加了近 5 倍。这些数据证明保安族是成立自治县的主要受益群体。

表 7 介绍了 1990、2000 和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结果中保安族和当地撒拉族、东乡族 16 岁以上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表中的回族和汉族数据也可作为重要的参照系。1990-2010 年期间，保安族就业人口中“党政单位负责人”¹所占比例持续下降，从 1990 年的 1.28% 下降到 2000 年的 1.17%，再下降到 2010 年的 0.98%。与之相比，撒拉族的“党政单位负责人”所占比例持续上升。但是保安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办公室人员”的比例显著上升，这两个职业组所占比例之和从 1990 年的 3.41% 提高到 2010 年的 8.17%，20 年内提高了近一倍。相比之下，20 年内撒拉族这两职业组的比例提高了 60.7%，东乡族提高了 80.9%，回族提高了 31.6%，汉族提高了 59.7%。

表 7.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 (%)

民族	党政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业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其他	总计
1990 年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1.28	2.30	1.11	1.31	0.71	88.82	4.46	0.00	100.0
撒拉族	0.85	3.45	0.90	1.14	1.19	89.12	3.35	0.00	100.0
东乡族	0.41	1.09	0.27	0.58	0.35	96.37	0.93	0.00	100.0
回族	2.21	6.14	2.29	5.27	3.93	61.71	18.37	0.09	100.0
汉族	1.79	5.39	1.78	3.10	2.48	69.59	15.83	0.05	100.0
2000 年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1.17	3.51	3.09	3.83		84.89	3.19	0.32	100.0
撒拉族	1.43	2.90	1.56	8.20		81.80	4.08	0.02	100.0
东乡族	0.47	1.46	0.79	2.13		93.96	1.15	0.03	100.0
回族	2.23	6.28	3.88	13.81		59.59	14.13	0.08	100.0
汉族	1.72	5.80	3.19	9.52		63.09	16.61	0.07	100.0
2010 年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0.98	4.92	3.25	8.27		76.97	5.61	0.00	100.0
撒拉族	1.71	4.56	2.43	19.20		65.08	6.93	0.09	100.0
东乡族	0.44	1.53	0.93	5.71		87.97	3.42	0.00	100.0
回族	1.75	6.67	4.42	19.40		52.72	14.95	0.09	100.0
汉族	1.85	7.00	4.45	16.79		46.40	23.41	0.10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752-763；2002b：821-824；2012b：746-748。

* 2000 年和 2010 年普查把“商业工作人员”与“服务业工作人员”两组合并为一组。

对保安族干部队伍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一些特点，“集中反映在‘三多三少’上。即党政机关的多、工商企业的少；从事社会科学的多，从事自然科学的少；县乡两级多，省州直

¹ 全称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是除了民间组织、私营企业之外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掌权者，他们的比例和实际人数代表着各个族群在社会权力结构中占有的地位和影响政府政策的能力。



属部门少。新中国成立以来，保安族干部在省直部门的极少，处级干部、厅级干部屈指可数，高中级干部后备人才严重不足”（妥进荣，2001：35）。

根据笔者2000年和2001年实地调查所作不完全统计，当时保安族中包括退休人员在内共有厅局级干部5人，其中有甘肃省的厅长，也有临夏州几套班子的领导成员；处级干部数量稍多于厅局级干部，但集中在积石山县。而在自治州和其他地区工作的保安族人员中很少有处级干部。保安族干部中厅局级与县处级的相对比例高，这是一个较为特殊的现象。如果从干部任职范围和职级分布方面来看保安族个体的流动状况，结论似乎并不支持“保安族受益多”这种说法。特别是当保安族干部离开本自治县，进入州、省级城市的机构后，他们能够享受到的优惠政策显然发生了变化，保安族干部的发展机会不仅不像在自治县里那样容易，反而由于自治县的存在，在自治县以外工作的保安族干部会遇到特殊的阻力，面临的竞争要更加激烈，甚至存在“玻璃屋顶”现象。

除了通过人口在社会职业结构中的数量分布考察社会结构状况外，人们在职业体系内部的位置也是衡量个体社会流动状况的重要向度，而干部的受教育程度和技术职称状况可以展示质量结构。由于缺少与少数民族干部对应的统计数据，我们从保安族接受高等教育的状况来分析这个问题。表8反映了保安族受高等教育人数的变化。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保安族中受大学教育人口所占的比例是全国总体水平的80%，但到2000年只有全国水平的40%。说明在全国人口受高等教育水平迅速提高的近30年间，保安族人口的教育水平提高的速度远远落后于全国总体水平。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的这种变化可以解释这一现象：“根据2000年统计，（积石山）全县保安族干部中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只有6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几乎是空白，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更是微乎其微”（妥进荣，2001：38）。

表8 受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例（%）

	1982	1990年	2000年	2010
全国	0.44	1.58	3.81	9.52
保安族	0.35	0.89	1.51	5.15
相当于全国水平%	79.54	56.33	39.63	54.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2003：124-163；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1994：42-63；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82：240-43。

保安人被国家正式识别为一个独立的“民族”，随后在1980年成立了以保安族为首的自治县，从被本地居民排斥的“外来人”变成了本县主要的“自治民族”，保安族干部和民众在包括教育在内的许多方面开始享受国家政策的优惠待遇，政治地位明显提高。但是统计数据显示保安族受大学教育人口比例的增长却非常缓慢，至今也没有看到保安族优秀人才进入高级专业队伍的趋势出现。这显然与政策预期不符。

3. 保安族生产、运输工人队伍

与共和国建立前后保安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相比较，建国前保安族精英的社会结构分布大致可以对应今天我们所说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而真正反映建国六十多年来保安族人口的结构转型的是其生产、运输工人队伍的状况。

保安族聚居区所属的原临夏县，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直没有全民所有制工业和基本建设部门人口从业状况的统计数据。1978年，临夏县工业总产值占其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只有2.52%，这一比重最高的1985年也只有5.42%。而积石山县成立以后的5年间，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数由1980年的47人变为1985年的24人（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这说明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在保安族居住区内没有设立现代工业单位。



在笔者的访谈中，有两位退休回乡的工人。积石山县的“工人”几乎都是政府和事业单位的辅助人员，而这两位“工人”是真正参与到现代工业化大生产建设中的产业工人。他们的内心结构和精神气质既明显不同于传统产业从业者，不同于各种类型的干部，也不同于那些进入供销流通领域的人员。在积石山县的具体环境中来看，他们更能够代表人的现代化，对于社会基层现代化变迁的推动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如果说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中原本主要由个体自由选择的东西统统纳入国家控制的管理之中，那么，这种体制下个体从农业向其它产业的流动机会主要取决于计划制定者的考虑¹，而不是社会内生推动力和个人意愿，因此个体的参与流动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被动的而且缺少竞争。在那些工业企业不多、建设项目相对较少的地区，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前 30 年间产业转移的人口数量及其对传统社区的影响力都十分有限。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和成熟的过程中，个人在其中的处境截然不同。个体的社会流动主要取决于人们所处社会环境中的推拉力和个体通过自我奋斗实现社会流动的意志。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社会流动所涉及的影响因素比计划条件下要多得多，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复杂得多。许多在计划条件下可以忽视的因素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被压制的因素也变得活跃起来，甚至一些计划条件下进行制度设计时根本就不曾考虑到的新生因素也开始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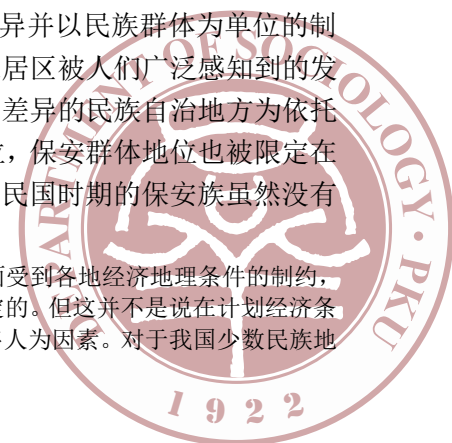
从表 7 可以看到，在 1990-2010 年期间，保安族“生产、运输工人”在就业人口中的比例从 4.46% 增长为 5.61%，比例提高了 25.8%，同期撒拉族的相关比例提高了 1.1 倍，东乡族提高了 3.6 倍，汉族的这一比例提高了 48%，而回族却下降了约 23%。随着务农劳动力比例的下降，其他职业的人员普遍有所上升，但是各族群劳动力转入制造业和运输业的速度是不同的。2010 年保安族就业人员从事第二产业的比例高于东乡族，但低于撒拉族，保安族工人队伍的比例与回族和汉族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与历史上“藏客”的经商传统相比，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反映保安族在 2010 年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比例只有 8.27%，除高于传统务农的东乡族外，远低于撒拉族（19.2%）和回族（19.4%）。

结束语

群体地位和个体的社会流动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但其中具有决定作用的是教育、职业取向和政策制度因素。而群体的受教育状况以及制度和政策的影响在群体地位和人口的职业结构上的表现又具有滞后性。我们今天观察到的群体地位和职业结构可能是数年、十数年甚至数十年期间各种因素影响的结果。保安族是一个人口规模很小的群体。正因为社会规模小，这个群体对内外外部世界的各种变化，包括人们的观念意识、社会制度、政府政策的变化较为敏感，群体的社会结构特征容易在各种导向的引导下发生显著变化。这有利于我们比较不同社会制度和政策条件对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的影响。通过比较共和国建立前后 70 年左右时间段中保安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状况的变化，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从群体地位的角度来看，通过民族识别而落实的承认群体差异并以民族群体为单位的制度安排和民族政策使得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得以提高，这是在保安族聚居区被人们广泛感知到的发生在政治领域的群体地位的变化。但是，由于这种政策是以具有级别差异的民族自治地方为依托的，保安族自治地方的行政级别决定保安族在地方社会政治中的地位，保安群体地位也被限定在特定范围内，受到拥有更高级别自治地方的回族的辖治。与之相比，民国时期的保安族虽然没有

¹ 计划经济时期国家的产业布局看来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当时的布局一方面受到各地经济地理条件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国家总体战略思维的影响，这种布局本身不是市场需要和竞争决定的。但这并不是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存在地区之间的竞争，而是说这种竞争的方式是非市场化的，具有更多人为因素。对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类现象需要进一步调查。



得到承认，但由于包括教育在内的社会流动机会具有开放性，保安族的群体特征促进了个体的社会流动，在 40 多年的社会适应中，大量保安族个体实现了向上流动，从而带来群体地位的改善。这种群体地位的变化在人们的认知中具有明显的社会结构差异，处在社会结构上层顺利实现向上流动的个体对群体地位的变化更加敏感。

2. 从个体的社会流动角度来看，强调民族群体整体地位的制度和政策导向，将群体中的精英导向特定的职业结构，人们更看重进入政府系统当干部的机会而忽视进入其他产业和行业的社会发展机遇。这种倾向塑造了社会对教育的态度、对职业的认知和预期，使这个人口很少的民族群体的非农业人口职业结构与全国非农业人口的职业结构的差异较大，非农人口分布在由政府提供职位的职业中的比例远高于全国水平。由于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级别的存在，人们在这种特殊结构中的社会流动很容易遇到“天花板”，同时，处在这种结构条件中的保安族个体又因此而在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转型过程中遭遇困难。与之相比较，民国时期保安个体的社会流动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保安族个体在当时的甘青地区社会结构中的分布与当地人口的整体分布特征没有显著差异，个体的社会进入既没有制度性安排的保障或限制，也没有群体边界的限定，个体的努力在社会流动过程中起决定作用，优秀人才的养成和社会进入反而没有天花板效应。对比民国时期和共和国时期保安族个体的社会流动，我们可以看到，在具有系统的制度性保障的条件下，个体在进入由政府提供的较初级职业位置时机遇相对较多，由于这种职业机会对个体的受教育水平没有很高要求，这种导向影响了社会对教育的态度，人们的受教育动机和教育水平都被限定在特定范围内，产生了全面而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人们从较容易获得的政府提供的初级位置向更高层级职业位置流动的空间有限、竞争力有限，另一方面，在整个社会的职业发展机会更多地由市场提供的现实条件下，人们进入其他职业的可能性又受到了教育水平的限制，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缓慢。

虽然保安族是一个人口较少的民族，但这个民族在民国时期和共和国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方面的变化却向我们生动地呈现出不同社会环境和制度政策条件的影响。我国在共和国建立以后采用的民族话语、处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问题的制度安排和民族政策，都是与计划体制相匹配的。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近 40 年间，市场的作用越来越大，社会生活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但与民族问题相关的理论、制度和政策不仅没有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同步改革完善，而且还在不断强化和自我复制。这种话语、制度和政策在少数民族社会变迁方面产生的影响，从保安族这个小小的缩影中可见一斑。对保安族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状况变化的分析，有助于我们从社会结构变迁的角度理解为什么在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遇到巨大障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愈益突出。

参考文献：

- 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统计资料（1949-1986）》（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翻印，1986a，《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统计汇编》（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翻印，1986b，《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汇编》（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2003，《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1994，《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1985，《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82，《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12，《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默利尔·亨斯博格，1978，《马步芳在青海：1931-1949》，崔永红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菅志翔，2006，《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李德洙，2002，“成功解决民族问题的伟大实践”，见毛公宁、王铁志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新论》，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第 22-30 页。

李兴华等，1998，《中国伊斯兰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罗麟，1997，《青海学人录》，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马通，1995，《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宋才发主编，2003，《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北京：民族出版社。

妥进荣，2001，《保安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许宪隆，2001，《诸马军阀集团与西北穆斯林社会》，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赵学义主编，2007，《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报告》，北京：民族出版社。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1986，《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临夏回族自治州统计局编，1996，《奋进的临夏（1950-1995 统计资料汇编）》（内部资料）。

临夏回族自治州统计局编，2012，《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内部资料）。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74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